36.省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申报

办事指南

1. 办理依据

1.《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实施意见》（皖发〔2008〕12号）第十五条：体育部门要加大依托学校创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和社区体育俱乐部工作的力度，组织和吸引广大青少年学生积极参加体育活动。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深化体教结合的意见》（皖政办〔2013〕5号）。

3.《安徽省体育局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体发〔2021〕19号）。

1. 承办机构

区教体局竞技体育股。

1. 服务对象

省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申报服务对象为已命名的市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1. 申请条件

1.必须是市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并已经取得"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有独立银行账号，财务单独建账，并聘请一名具有执业资格的专职或兼职会计人员；

2.依托单位必须是具有承办青少年体育活动条件和能力的实体型机构，并已开展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活动一年以上；

3.依托单位或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自身场地数量充足，设施配套齐全，各项功能完好，能够满足开展活动需要，并已向公众开放，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与依托单位签订场地设施使用协议书；

4.有固定办公场所，内设机构和规章制度健全。至少有一间以上（含一间）固定的专用办公室。内设机构至少应包括：办公室、培训部、财务室等；有规范的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章程，各项规章制度健全；

5.俱乐部专、兼职人员能够满足管理与运作需要。至少有一名以上（含一名）专职管理人员（一般情况下，俱乐部主任应为专职人员），至少有3名以上具有专业技术职称，并长期从事青少年体育教学或训练的教师、教练员或具有等级称号的社会体育指导员。

1. 申报材料

申报书（包含申报表格和对应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服务流程

省体育局发布申报通知—市教育体育局部署申报工作—申报单位准备申报材料—县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材料—市教育体育局组织评审并推荐上报--省体育局组织专家审核并命名。

七、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当日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1. 咨询方式

0557-3322507。